蔡武成在全州环保工作会议上要求

落实环保责任 争当全国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玉芳 通讯员 余丰龙）近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环保工作会议。副州长蔡武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践行“生态立州”战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确保全州生态环境质量优良，认真落实环保责任，努力争当全国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会议指出，2016年，全州环境保护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态立州”战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宗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加强了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抓谋划，科学编制“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二是抓服务，主动审批促进州庆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抓督察，直面问题全面整改；四是抓监管，强化环境执法服务民生；五是抓减排，提升防污治污水平；六是抓创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七是抓监测，继续优化环境监测服务保障功能；八是抓宣教，不断促进群众意识提高。

蔡武成强调，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他指出，各级各部门对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理解不深刻、把握不全面、贯彻不彻底，没有真正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能很好地把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协调起来，着重长远看问题、分析问题。各地历史遗留问题逐年显现，涉及问题深，涉及部门多，清理难度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没有严格落实到位，考核问责不严，压力传导不够，遇到问题推诿扯皮依然存在。环境监管执法偏松、偏软，“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现象明显，违法违规项目依然存在，为日后监管埋下隐患。

蔡武成要求，要正视差距，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践行“生态立州”战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确保全州生态环境质量优良，认真落实环保责任，努力争当全国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全面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整改，逐项销号，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绩。

会议明确2017年全州环保工作重点。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结合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的实施意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抓好五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责任；二是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三是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四是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五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会上，州环保局负责人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对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在2017年全国环保大会上的工作报告，阮成发省长、刘慧晏副省长在2017年全省环保工作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入领会会议精神，坚持以“生态立州”为引领，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逐渐从环保部门单打独斗向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齐抓共管转变，从“督企”向“督政”相结合转变，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重点抓好环境准入、环保督察、监察执法、环境监测和环保宣教等方面的工作。

会议邀请州人大、州政协、州纪委相关领导参加，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及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州级相关单位、重点企业及州环保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州药监局举办培训会提升监管能力

本报讯（实习记者 余坤）4月19日，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州卫计委举办药械、化妆品监管暨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业务提升培训会。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陈豪、州委书记顾琨、州长齐建新对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会议总结回顾2016年全州药械监管监测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当前药械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式，安排部署2017年药械监管重点工作。会议要求，继续提高报表数量，严格把握报告质量，进一步拓展覆盖范围，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各医疗机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制度，组织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的收集和网络上报工作，进一步提高监测系统的应急预警能力建设，切实做到对药械安全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保障药械安全监测事业顺利开展，提升医疗机构、企业责任意识，保障公众用药用械安全。并对做好2017年监测工作提出六点要求：一是充分认识药械监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维护药械安全的使命感、责任感。二是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聚焦重点难点化解风险隐患。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稳步构建保障药械安全的长效机制。四是正确理解监管和服务的关系，发挥涉药单位主题作用，从源头保障药械安全。五是主动适应药械监管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提高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六是坚持监测和评价并重，突出评价效果，扎实做好“两品一械”监测与评价各项工作。

会议邀请云南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老师开展了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为主题的知识培训。

会议还表彰了2016年度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中成绩突出的10家单位。

州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州纪委第四纪工委领导；州药监局全体职工；州卫计委相关领导；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县（市）卫计委、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及妇幼保健单位、全州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民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州药品生产经营各相关单位主管领导及检测员等120余人参加培训会。

近日，香格里拉市洛吉乡小学根据“百万林”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家乡活动。

该校因地制宜、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在修剪校内柳树同时把健壮柳枝进行加工扦插，当地林业部门也为该校提供了适合当地栽种的侧柏树苗。共栽种柳树、侧柏500多棵，同时在校园周边及公路两侧栽种花草。通过校师生们的辛勤劳动，校园及周边环境得到了改善。（李培英 摄影报道）

税收宣传助阵“法律知识七进”活动。4月19日，开发区司法分局联合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分局、公安分局开展税收宣传月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法律知识、法治理念送到群众手中，有效扩大“法律知识七进”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活动中，工作人员对《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刑法》《反恐怖主义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宣传。

共计发放宣传环保袋、宣传帽400余份，法律知识宣传单6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条，粘贴宣传海报2份，通过宣传增强了群众知法懂法、主动学法、依法维权的能力和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

（上接一版）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长胜村是丽香铁路进入香格里拉的第一村，铁路经过此段因建桥、打隧道需要进行土地二次补征，此前在征地协调过程中村民和有关方面存在矛盾和误解。“千促”工作组驻村后，开展了耐心、细致的协调工作，妥善解决了征地拆迁工作中的纠纷，既确保了丽香铁路建设工程的顺利推进，又保障了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2007年以来，我州连年开展“千名干部进村入户（寺）”活动。广大驻村工作队员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体察民情，倾听民声，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帮扶农村发展、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办了大量好事实事，赢得了群众好评，推进机关作风进一步改善，促进了藏区和谐发展。同时，我州扎实抓好民族团结示范村、示范乡（镇）的创建和推进工作，实施了“十县百乡千村万户”迪庆“31211”示范点创建工程。不断深化各民族干部、群众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社会结构逐步形成。

2010年7月颁布实施的《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规定，每年9月为民族团结进步月，每年9月12日为民族团结进步日。2010年9月，州委、州政府组织召开迪庆藏族自治州首届民族团结节表彰大会，表彰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五个一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56个少数民族友好使者出席会议。2015年9月，州委、州政府组织召开全州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香格里拉市委统战部等34个集体和杨锦汝等66人进行表彰。长期以来，全州各族人民和干部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大张旗鼓地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发挥好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用群众身边的榜样教育群众、感染群众、引导群众，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人人争当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氛围，各县（市区）、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有力地推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016年8月24日，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召开第十三次党组会议，会议要求，迪庆州两级法院要深刻领会“三村七进一行动”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新司法为民举措，开展“阳光司法”活动，评选“最美雪域法官”，为“三村七进一行动”工程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9月，各县（市区）陆续召开“三村七进一行动”工程启动会，会议提出，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进“三村七进一行动”工程取得实效。2016年，我州深入开展以强基固本为目标的“堡垒村”建设、以和谐稳定为目标的“平安村”建设、以脱贫增收为目标的“小康村”建设，以提升公民法治意识为目标的“法律知识七进”，以凝聚人心为目标的“迪庆精神”宣讲行动，活动促进了全州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生态良好、安民乐业。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迪庆建成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打牢基础。

如今，无论是金沙江畔、澜沧江边、还是梅里雪山脚下，一批批扶贫干部与群众互帮互助，同心共筑中国梦·迪庆篇章；一条条新建的交通网连接香格里拉内外；各类现代化电器走进千家万户；每一所现代化的校园里，莘莘学子不分民族互帮互学；一座座各民族建筑风格的新居里安居万千群众……而这一切的变迁，是我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高度重视各民族交流，凝聚民族团结正能量，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丰硕成果。

全州法院院长会议提出

四个着力提升法院服务水平

本报讯（实习记者 何维龙）4月18日，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17年全州各级法院院长会议。会议总结2016年全州各级法院工作取得的成效及问题，进一步明确2017年全州法院的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年，全州法院坚持依法履职，使审判职能发挥更加充分；坚持服务大局，使中心工作开展更加深入；坚持司法为民，使服务为民举措更加完善；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使信息化建设推进更加有力；维稳司法改革，使司法改革工作更加深入，加强自身建设，法院全面建设更加显著。

会议要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差距与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要按照“全省不落后、藏区走前列”的新定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聚焦执法办案，强化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司法改革，为迪庆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在2017年，全州法院要坚持政治建院，不断推进从严治党深入开展，着力推进“五个司法”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新水平；着力践行司法为民新举措，不断满足服务群众新需求；着力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不断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落实；着力狠抓队伍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藏区法院队伍。

我州召开计划生育协会暨计生保险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永基卓玛）4月18日，全州计划生育协会暨计生保险工作会议在香格里拉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中国计生协会“八代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省计生协“五代会”精神，总结2016年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安排部署2017年度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及党风廉政工作，并签订2017年计生协会工作目标责任书。

据悉，一直以来，我州计划生育协会立足和谐计生理念，积极推进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州计生协会在2016年初召开的全州工作会议上，与三县一区签订了责任书，并邀请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向各乡镇计生专干、计生宣传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对收缴保险中可能会存在或发生的疑难问题作了解答，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宣传力度，做到了村村有宣讲、户户有传单，促进了群众对参保重要性的认识。2016年下达全州三县市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推动目标5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共完成推动目标147万元，实现全年推动目标的294%；承保户数32161户，同比增加16089户；承保人数62400人。全州29个乡镇一区参保覆盖面已达100%，累计为计生家庭提供10亿保险保障。截至2016年12月累计已结案赔付305人次，给付理赔保险金额101万元，赔付率达68.7%。计生家庭参保率的不断提高充分起到了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的作用。

三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各乡镇计生专干兼计生协秘书长、中国人寿迪庆州各级县分支机构负责人、迪庆州分公司、迪庆州计划生育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维西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力度

本报讯 2016年，维西县农科局根据广大人民群众需求，按照农民需要什么，我们就培训什么，产业发展需要什么，我们就提供什么服务的原则，大力开展点菜式农业科技培训。

以州校合作为载体，组织50名村委会干部到云南农大培训学习，组织从事中药材产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13人到南京中医药学院培训学习。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培训专业农民、进村办班指导、发展一村一品”的思路，以农机驾驶员、植保防疫员、动物防疫员、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为重点，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联合人社局、团委、妇联、残联等多部门大力实施农民科技培训工程，依托阳光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绿色证书培训等项目，多渠道培训农民。

加强上门服务，农业畜牧专业技术人员经常深入田间地头深入种养殖基地（养殖场）手把手传授致富技术，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通过努力，2016年共开展各类培训232期（次），培训人（次）达1.99万人（次）。极大提高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素质。（维西县农科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已通过香住建复【2016】9号文关于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香发改发【2016】45号文关于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香发改发【2016】39号文关于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建设资金来自多渠道自筹，招标人为香格里拉市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拟对本项目造价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2.2建设地点：香格里拉市北郊片区。

2.3资金来源：多渠道自筹。

2.4建设内容及规模：（1）住房改造对北郊片区内危旧住房进行改造，共1375户，其中D级危房82户，C级及以上危房1293户。主要方式为D级危房进行拆除后原址新建的方式，C级及以上危房采取加固维修的方式，统一规划、统一实施改造；（2）基础设施完善主要对棚户区范围内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完善，包括道路、给排水、照明、通信、供暖、环卫设施等完善；（3）改造道路长度25.58km，配套管网工程90km，供暖管网3.69km，供暖入户1375户。

2.5招标范围：包括投资估算编审、工程概算编审、模拟工程量清单和拦标价编审、施工图预算编审、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等本项目所需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6咨询周期：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至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经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结束。

2.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近三年（2013~2015年）经审计的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4投标人2013年至今须承担过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似业绩三项。

3.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注册在申请单位），并注册在投标企业，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013年至今须承担过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似业绩一项。

3.6投标人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员配置在5人以上（含5人），均须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2人，造价员不得少于3人。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至少有3人常驻施工现场，驻现场人员资格要求为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和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造价员2人。

（3）竣工结算审核：人员配置在6人以上（含6人），均须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2人，造价员不得少于4人。注：各阶段造价咨询人员允许重合。

3.7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

3.8省外企业应按云南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省外建筑业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或具备有效的省外施工企业入滇备案证、企业信息登记表。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04月21日至2017年04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授权委托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介绍信（被介绍人系委托代理人，附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原件；省外企业还须携带入滇备案证原件或省外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原件、企业信息登记表原件（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在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州办公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仁安路90号3楼302号房）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5.3本项目不接受邮购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05月12日09时30分，地点为迪庆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民族体育馆5号门2楼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网（http://www.ynzb.com.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ynggzyxx.gov.cn）、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信息网（http://www.diqing.gov.cn/）、迪庆州日报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香格里拉市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屈工

联系电话：0887-822234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迪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仁安路90号3楼302号房

联系人：杜凡（13888078567）、李科楠（13700650600）

邮政编码：650041

电话：0871-63139599、0871-63139566

传真：0871-63131155

2017年04月20日